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有關可能收購
貴陽舒美達製藥廠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規定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就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預期乃參考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及其業務潛力而釐定，且本公司可以現金或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支付。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專利中藥產品及保健產品。除下文所述有關保密性及獨家性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不一定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達成。倘建議收購得以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將就交易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規定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就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各有意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在中國成立。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專利中藥產品及保健產品。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

1. 待本公司滿意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見下文第(3)段)，本公司擬自行或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有意賣方購入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預期乃參考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及其業務潛力而釐定，且本公司可以現金或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支付；
3. 本公司有權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三個月內(「獨家期間」)對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如有)進行盡職審查；
4. 於獨家期間內，除非諒解備忘錄於獨家期間到期前遭終止，否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享有獨家磋商權，而有意賣方不應就建議收購事項與任何第三方磋商，或以任何形式與第三方討論；及
5. 於獨家期間內，各方應就建議收購事項盡力真誠磋商正式協議之條款。

訂立諒解備忘錄旨在將各方之初步互諒記錄在案及作為日後進一步磋商之基礎，而並不對有關各方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保密性、獨家性及若干雜項事宜之規定除外)。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不一定導致訂立正式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達成。倘建議收購得以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將就交易另行作出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表述具有下列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正式協議」	指	有意賣方與本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將予磋商及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及有意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意賣方」	指	兩名屬獨立第三方之個別人士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向有意賣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貴陽舒美達製藥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子鐵先生、郭純恬先生及梁家輝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內。